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
附加保险箱、保险库、现金出纳机、现金库和抽屉损失扩展条款(2021版)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34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盗窃而造成保险箱、保险库、现金出纳机、现金库和抽屉的损失。

本扩展条款中的“盗窃”指的是：

- （一）发生在保险场所内的盗窃，或；
- （二）保险场所内工作人员的疑似犯罪行为或企图犯罪行为。